

中共十堰市太和医院委员会文件

十太医发[2016]28号



行政后勤科级干部聘任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各党总支、支部，各科室，太和医疗集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太和医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上级组织部门有关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医院干部队伍实际，制订本补充规定。

一、医院推行科级干部轮岗交流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干部的培养锻炼，加快干部的全面成长，激励干部敬业争先，营造“能干事、肯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从而加强医院干部效能建设和作风建设，促进干部队伍规范化管理，医院在全院行政后勤科级管理干部中全面推行干部轮岗交流制度。

二、轮岗交流的原则

1、轮岗交流必须坚持与医院的干部聘任制管理和日常调整、竞争上岗相结合，有计划、分步骤进行，逐步实现制

度化、经常化。

2、干部轮岗交流可以在科室之间、部门之间和分院之间进行。

3、同一部门的全部正、副职干部一般不同时轮岗交流。集中轮岗时，各部门轮岗人数不得超过本部门管理干部的二分之一。

4、轮岗交流要与干部选拔任用相结合，晋升上一级管理职务的，一般需有两个以上部门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性较强和岗位条件有特殊要求除外。

5、提拔轮岗交流的，应符合《太和医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6、干部在医院本部与各分院之间轮岗交流时，原任职级别保持不变。

三、轮岗交流的对象

1、本办法所指干部轮岗交流的范围主要是全院所有行政后勤的管理干部。

2、干部轮岗交流对象主要是下列人员：

（1）首席负责人在一个岗位任职时间达到三个聘期（9年）以上的，必须进行轮岗交流；

（2）任职时间满一个聘期的，若因工作需要，也要进行轮岗交流的；

- (3) 作为后备干部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管理能力的;
- (4) 缺少多岗位工作经验或者岗位经历单一的;
- (5) 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
- (6) 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交流或者暂缓交流：

- (1) 离退休或最高任职年龄不满 3 年的(属于必须交流的对象，可区别不同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调整)；
- (2) 其他原因不适合交流的。

四、轮岗交流的实施

干部轮岗交流工作由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及干部本人特点进行统筹安排，政工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步骤为：

- 1、政工处按照轮岗的范围、条件及原则拟定轮岗交流人选名单；
- 2、党委初步酝酿轮岗交流人选名单，必要时可以听取本人意见；
- 3、党委讨论决定轮岗交流人选。党委讨论决定后，由分管领导与将轮岗交流的干部谈话，做好思想工作，并要求他们按时到新的岗位工作；
- 4、政工处办理有关手续。

五、轮岗交流的纪律

1、全院干部员工必须服从党委作出的轮岗交流安排。
对符合轮岗交流条件，党委研究决定轮岗交流的人员，接到轮岗交流通知后，须尽快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在限定的时间内报到。拒不服从组织轮岗交流安排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诫勉谈话或降职、免职。

2、干部轮岗离职前，要认真做好工作和公共财物的交接。

3、原岗位工作人员必须向新交流到岗人员提供相关资料、介绍有关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六、本补充规定与原管理办法相冲突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干部聘任 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

抄报：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十堰市太和医院政工处

2016年8月25日印

共印40份